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陕西华达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7元，并于2023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81,020,000股变更为108,026,7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86,831,513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0.38%；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1,195,187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62%。

2024年4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144,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0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共计20,13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18.64%）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

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8,02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合计转增43,210,68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151,237,38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51,237,38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1,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46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内容一致。相关股东出具如下承诺：

（一）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本公司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规则及规定。

3、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

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同时，股东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承诺延长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12个月（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

（二）公司股东范军卫（董事长）、张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蔚（高级管理人员）、任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离职的，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同时，股东范军卫、张峰、高蔚、任强自愿承诺延长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12个月（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

（三）自然人股东雷峰涛（高级管理人员）、李钢（原监事）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股东雷峰涛、李钢自愿承诺延长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12个月（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8,6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582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7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19,700	37,919,700
2	范军卫	280,000	280,000
3	张峰	140,000	140,000
4	高蔚	70,000	70,000
5	雷峰涛	70,000	70,000
6	任强	140,000	140,000
7	李铜	70,000	70,000
合计		38,689,700	38,689,7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范军卫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峰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蔚、雷峰涛、任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铜于2025年9月11日离任监事职务，至今未满半年。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成云

康明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